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.05.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

89.02.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

94.06.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

101.08.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

102.08.22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修正本要點第6條

104.07.03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修正本要點第6條

106.01.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.01.01 國立學校改隸臺中市立學校修正校名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。
 - （二）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（五）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15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3人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1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選舉委員12人：由全校教師選舉產生之，選舉方式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每科(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)最高票前2人為當選委員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另為符合未兼行政職人數或性別比例原則得就須調整之科別抽籤，由該科依規定按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。
未當選者依票數高低順序為候補委員，於選舉委員出缺時按前項原則依序遞補之。
學年度中因委員異動影響未兼行政人數或性別比例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符合規定，但若無法符合性別比例則就缺額補選。
前項當然委員中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之，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舉之，並得各推舉候補委員一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 - （一）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
(二) 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
本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。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。

七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：

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八、本會未依法所做成之決議無效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應於開會前事先通知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
十一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人事單位主辦、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；人事單位並就審查（議）案件會同相關單位，依據相關法令研擬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